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26,600,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6 月 6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下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承诺：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在二十四个月内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15%，在三十六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3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承诺：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30%。

相关股东未违反做出的承诺。

### 三、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不存在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不存在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

股本结构变化。

2、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今，公司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动情况

(1)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开始实施前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份被司法拍卖，并由公司股东北京三吉利股份有限公司拍卖取得。前述事项公司已经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北京三吉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和 2006 年 5 月 24 日办理了上述 5,000 万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总公司等 23 家股东签署了《关于代为垫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协议的补充协议》，并约定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 在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首钢总公司等 18 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和萨尔·奥彭海姆有限合伙企业等三家境外投资者，所转让股份共计 5.872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8%。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毕。

根据首钢总公司等 18 家公司股东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境外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境外投资者同意并保证接受为通过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应承担的义务和承诺，包括：任何同样适用于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的具体义务或承诺；及任何法定的或监管机构书面或口头要求和/或建议的特别适用于外资股东的义务或承诺。

(3) 2006 年 9 月 16 日，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公司公开拍卖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共计 2,100 万股。

上述股份由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竞买取得，并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买受人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做出承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分步流通等义务。

(4) 公司股东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就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并约定如下：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对价共计 1,776 万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代为支付；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将其所持的 1,000 万股华夏银行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偿还予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将上述 1,000 万股偿还予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5) 受让方股份上市流通数量情况表

股改实施后至今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	2011 年 5 月 18 日	295,000,000
SAL.OPPENHEIM JR. & CIE.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171,200,000	2007 年 6 月 6 日	25,680,000
		2008 年 6 月 6 日	25,680,000
		2009 年 6 月 6 日	119,840,000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	2011 年 5 月 18 日	121,000,00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01,200,000	2007 年 6 月 6 日	15,180,000
		2008 年 6 月 6 日	15,180,000
		2009 年 6 月 6 日	70,840,000
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	2008 年 6 月 6 日	6,300,000
		2009 年 6 月 6 日	14,700,00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其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

#### 六、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26,60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6 月 6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首钢总公司	428,000,000	10.19%	0	428,000,000
2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342,400,000	8.15%	0	342,400,000
3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600,000	7.13%	0	299,600,000
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	7.02%	0	295,000,000
5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289,000,000	6.88%	0	289,000,000
6	SAL.OPPENHEIM JR. & CIE.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171,200,000	4.08%	25,680,000	145,520,000
7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5,200,000	3.22%	20,280,000	114,920,000
8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	2.88%	0	121,000,000
9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600,000	2.51%	15,840,000	89,760,000
1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01,200,000	2.41%	15,180,000	86,020,000
1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79,200,000	1.89%	11,880,000	67,320,000
12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	64,200,000	1.53%	9,630,000	54,570,000
13	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	31,680,000	0.75%	4,752,000	26,928,000
14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1,680,000	0.75%	4,752,000	26,928,000
15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25,680,000	0.61%	3,852,000	21,828,000
16	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	0.50%	0	21,000,000
17	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40,000	0.38%	2,376,000	13,464,000
18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	12,840,000	0.31%	1,926,000	10,914,000
19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	0.25%	1,584,000	8,976,000
20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	0.25%	1,584,000	8,976,000

21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0,560,000	0.25%	1,584,000	8,976,000
22	珠海振华集团有限公司	10,560,000	0.25%	1,584,000	8,976,000
23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60,000	0.20%	1,284,000	7,276,000
24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8,560,000	0.20%	1,284,000	7,276,000
25	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36,000	0.15%	950,400	5,385,600
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68,000	0.08%	475,200	2,692,800
27	北京万年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16,000	0.02%	122,400	693,600
合计		2,640,000,000	62.86%	126,600,000	2,513,400,000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份被司法拍卖，并由公司股东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拍卖取得。前述事项公司已经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和 2006 年 5 月 24 日办理了上述 5,000 万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总公司等 23 家股东签署了《关于代为垫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协议的补充协议》，并约定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 在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首钢总公司等 18 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和萨尔·奥彭海姆有限合伙企业等三家境外投资者，所转让股份共计 5.872 亿股。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毕。

(3) 2006 年 9 月 16 日，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公司公开拍卖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共计 2,100 万股。

上述股份由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竞买取得，并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4) 公司股东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就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并约定如下：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对价共计 1,776 万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代为支付；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将其所持的 1,000

万股华夏银行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偿还予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将上述 1,000 万股偿还予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916,056,000	-83,558,400	1,832,497,6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6,744,000	-17,361,600	119,382,400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587,200,000	-25,680,000	561,52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40,000,000	-126,600,000	2,513,400,000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股份	A 股	1,560,000,000	+126,600,000	1,686,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60,000,000	+126,600,000	1,686,600,000
股份总额		4,200,000,000	0	4,200,000,000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 日

备查文件：

-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度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之核查意见书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度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之

核查意见书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华夏银行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015
保荐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名称:	谢民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上的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原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00 股股份对价安排，原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共计 36,000.00 万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 2006 年 6 月 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原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的对价安排。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复牌。当日，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上市交易。

### **3、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 2、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开始实施前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份被司法拍卖，并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拍卖取得。前述事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和 2006 年 5 月 24 日办理了上述 5,000 万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总公司等 23 家股东签署了《关于代为垫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协议的补充协议》，并约定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 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首钢总公司等 18 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予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等三家境外投资者，所转让股份共计 5.872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8%。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毕。

根据首钢总公司等 18 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境外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境外投资者同意并保证接受为通过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应承担的义务和承诺，包括：任何同样适用于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的具体义务或承诺；及任何法定的或监管机构书面或口头要求和/或建议的特别适用于外资股东的义务或承诺。

(3) 2006 年 9 月 16 日，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公司公开拍卖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共计 2,100 万股。

上述股份由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竞买取得，并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买受人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做出承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分步流通等义务。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就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并约定如下：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对价共计 1,776 万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代为支付；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将其所持的 1,000 万股华夏银行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偿还予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将上述 1,000 万股偿还予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 3、保荐机构核查结果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1、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承诺：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在二十四个月内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5%，在三十六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30%。

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承诺：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30%。

#### 2、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中银国际督促指导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除本核查意见书第二条第二款所述4项股份转让行为以外，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有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份转让或上市交易的情形，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述4项股份转让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相关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同时股份受让方在受让股份之后均按照股份出让方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承诺履行了其应履行的承诺。

(3)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果，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

查意见书签署之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已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四、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五、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拟上市数量为 126,600,00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拟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6 月 6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首钢总公司	428,000,000	10.19%	0	428,000,000
2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342,400,000	8.15%	0	342,400,000
3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600,000	7.13%	0	299,600,000
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	7.02%	0	295,000,000
5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289,000,000	6.88%	0	289,000,000
6	SAL.OPPENHEIM JR. & CIE.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有限合伙企业	171,200,000	4.08%	25,680,000	145,520,000
7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5,200,000	3.22%	20,280,000	114,920,000
8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	2.88%	0	121,000,000
9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600,000	2.51%	15,840,000	89,760,000
1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01,200,000	2.41%	15,180,000	86,020,000

1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79,200,000	1.89%	11,880,000	67,320,000
12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	64,200,000	1.53%	9,630,000	54,570,000
13	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	31,680,000	0.75%	4,752,000	26,928,000
14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1,680,000	0.75%	4,752,000	26,928,000
15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25,680,000	0.61%	3,852,000	21,828,000
16	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	0.50%	0	21,000,000
17	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40,000	0.38%	2,376,000	13,464,000
18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	12,840,000	0.31%	1,926,000	10,914,000
19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	0.25%	1,584,000	8,976,000
20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560,000	0.25%	1,584,000	8,976,000
21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0,560,000	0.25%	1,584,000	8,976,000
22	珠海振华集团有限公司	10,560,000	0.25%	1,584,000	8,976,000
23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60,000	0.20%	1,284,000	7,276,000
24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8,560,000	0.20%	1,284,000	7,276,000
25	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36,000	0.15%	950,400	5,385,600
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68,000	0.08%	475,200	2,692,800
27	北京万年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16,000	0.02%	122,400	693,600
<b>合计</b>		<b>2,640,000,000</b>	<b>62.86%</b>	<b>126,600,000</b>	<b>2,513,400,000</b>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首次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并在各类股东沟通协商后未修改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载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月）
首钢总公司	528,000,000	G+24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422,400,000	G+24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600,000	G+24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316,800,000	G+24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8,400,000	G+12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47,840,000	G+12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240,000	G+12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600,000	G+12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79,200,000	G+12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	79,200,000	G+12
珠海振华集团有限公司	54,560,000	G+12
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	31,680,000	G+1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1,680,000	G+12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31,680,000	G+12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	15,840,000	G+12
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40,000	G+12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560,000	G+12
上海赢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60,000	G+1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	G+12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560,000	G+12
保定有限公司	10,560,000	G+12
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	G+12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0,560,000	G+1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560,000	G+12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	G+12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0,560,000	G+12
北京万年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36,000	G+12
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36,000	G+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600,000	G+12

注：G 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发生了下述变更事项：

(1)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份被司法拍卖，并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拍卖取得。前述事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和 2006 年 5 月 24 日办理了上述 5,000 万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总公司等 23 家股东签署了《关于代为垫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协议的补充协议》，并约定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 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至股权

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首钢总公司等 18 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予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等三家境外投资者，所转让股份共计 5.872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8%。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毕。

(3) 2006 年 9 月 16 日，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公司公开拍卖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共计 2,100 万股。

上述股份由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竞买取得，并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就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并约定如下：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对价共计 1,776 万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代为支付；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将其所持的 1,000 万股华夏银行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偿还予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将上述 1,000 万股偿还予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流通上市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流通上市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股份流通上市。

## **6、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本次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 **六、其他事项**

自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不存在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更换的情形。

除本核查意见书前述内容，并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七、结论性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度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之核查意见书》的签署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谢 民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